



兴和鹏

NEEQ : 430203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Harmony Energy Technology (Beijing) Corporation



半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兴和鹏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上半年与美中能源有限公司的潘庄项目2018年度定向服务（日费）入围中标单位。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3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0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4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地质师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煤层气	指	储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部分游离于煤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也称为“瓦斯”。
常规石油	指	油气田可以用传统的采油技术(自喷、人工举升、注水气)进行开发。主要是各种烷烃、环烷烃、芳香烃的混合物。
非常规天然气	指	低渗透气层气、煤层气、天然气水合物、深层天然气及无机成因油气。
多分支水平井技术通过	指	一个井口，在水平段计划并实际实施多次侧钻，形成一个或两个主井眼，多个分支井眼的技术，目的是有意识地扩大储层暴露面积，尽可能多地控制储量，增加产量。
SAGD 技术	指	SteamAssistedGravityDrainage，蒸汽辅助重力泄油技术，是指向注汽井连续注入高温、高干度蒸汽，首先发育蒸汽腔，再加热油层并保持一定的油层压力（补充地层能量），将原油驱至周围（主要是其垂直下方一定距离的）生产井中，然后采出。
井控	指	井涌控制或压力控制。
地面钻采煤层气	指	利用垂直或定向井技术来开采原始储层中的煤层气资源。
代替高抽巷地面负压抽采	指	在煤层上部钻水平井，连通煤层，通过地面负压抽采煤层气的技术。
众合创投	指	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戴先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媛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媛媛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主管会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3、2018 年半年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armony Energy Technology (Beijing) Corporation (Harmony Energy)
证券简称	兴和鹏
证券代码	430203
法定代表人	戴先根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13 层 1505A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璞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否
电话	010-62231782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zhang.pu@harmony-et.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armony-et.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13 层 1505A 邮编：10008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03-17
挂牌时间	2012-12-31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B 采矿业-B11 开采辅助活动-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煤层气、煤矿安全、油气田开采技术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19,017,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3800176G	否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无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院 2 号楼 13 层 1505A	是
注册资本（元）	19,017,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1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戴先根先生质押 1,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 日止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用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股东戴先根先生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 4,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242,658.53	6,191,459.38	16.98%
毛利率	65.02%	17.6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272.59	-3,548,279.6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1,701.16	-3,479,071.7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46%	-19.1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33%	-18.82%	-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9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4,613,913.13	32,597,426.06	6.19%
负债总计	17,954,524.54	16,829,097.45	6.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26,578.33	16,010,181.27	4.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8	0.84	4.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8%	56.7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87%	51.63%	-
流动比率	1.77	1.75	-
利息保障倍数	8.87	-6.12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690.97	6,052,086.93	-62.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5	0.25	-
存货周转率	0.63	1.80	-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62.05%，原因是本期归还银行贷款 300 万，且没有续贷，故流动资金较上期大幅减少。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总资产增长率	6.19%	-2.7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98%	-61.78%	-
净利润增长率	-124.85%	-345.1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9,017,000	19,017,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六、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煤层气和油气田的开采提供技术服务，包括对地质条件与储存评估，储层与产能模拟，多分支水平井的设计、定向、测量、地质导向服务，欠平衡设计与实施，多井联通、高瓦斯煤矿代替高抽巷地面负压抽采服务等；油气井领域的高端技术服务，主要有水平井的设计、定向、测量、地质导向服务、SAGD 特殊工艺水平井服务，为亚美大陆、美中能源、新疆油田、安东石油等国内外多家企业提供水平井设计、定向、测量、地质导向、SAGD 特殊工艺水平井、高瓦斯煤矿代替高抽巷地面负压抽采等煤矿及油气井领域的高端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及各主要因素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依照既定的战略规划，持续积极地探索油田环保行业。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公司所属行业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煤层气和油气田的开采提供技术服务，包括对地质条件与储存评估，储层与产能模拟，多分支水平井的设计、定向、测量、地质导向服务，欠平衡设计与实施，多井联通、高瓦斯煤矿代替高抽巷地面负压抽采服务等；油气井领域的高端技术服务，主要有水平井的设计、定向、测量、地质导向服务、SAGD 特殊工艺水平井服务，为亚美大陆、美中能源、新疆油田、安东石油等国内外多家企业提供水平井设计、定向、测量、地质导向、SAGD 特殊工艺水平井、高瓦斯煤矿代替高抽巷地面负压抽采等煤矿及油气井领域的高端技术服务。

（1）宏观环境：公司所属行业为石油天然气服务行业，就目前“十三五”规划的总体目标和国家产业布局来看，包括煤层气在内的非常规油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该规划明确将加强陆上和海上油气勘探开发，有序开放矿业权，积极开发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油（气）。财政部颁布《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标准的通知》，“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标准提高，从 0.2 元/立方米提高到 0.3 元/立方米，进一步鼓励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国家能源局发布《煤层气勘探开发行动计划》，提出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量力争达到 400 亿立方米。同时，该《煤层气勘探开发行动计划》也明确将加大勘探开发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勘探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煤层气、煤炭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和时序，妥善解决矿业权重叠问题。从以上政策可见，煤层气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成为国家重点发展行业，行业发展速度将进一步加快。

（2）行业的发展：煤层气的开发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煤矿采空区的瓦斯抽采，主要为了保证矿区安全生产，防止井下爆炸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同时瓦斯抽采提纯后也可用于居民生活发电。但由于同一空间内煤炭矿权与煤层气矿权的重叠，导致煤炭企业、天然气和煤层气企业冲突的情况时有发生。近年来在国家一系列的“先气后煤”政策引导下，煤炭企业和天然气和煤层气企业之间通常会签订协议、共同开发，极大的缓和了煤层气矿权与煤炭矿权的重叠矛盾，使瓦斯抽采行业成为煤矿开采刚需，市场前景明朗。另一类则是地面开发，即在未开采的矿区进行地面作业，先开采煤层气。地面开发生产的煤层气浓度高，与常规天然气基本可以完全相互替代。我国煤层气资源丰富，埋深 2000 米以浅的煤层气资源量约 36.8 万亿立方米，并且分布集中，产业链完整，适于大规模开发利用，具有巨大的开发潜力。但是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油价持续低迷、以及可替代能源挤压天然气市场份额等因素的影响，本年度我国石油、天然气产量依然处于较低水平。但从社会经济长期发展看，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市场中重要的替代者，其需求量仍将持续增加，中国工程院预测，到 2020 年我国天然气供需缺口将达到 800 亿立方米。

(3) 周期性特征：煤层气和石油行业与宏观经济相关度较高，故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具有一定的同步性，公司经营会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

(4) 市场竞争的现状：国家不断出台新的政策大力支持包括煤层气在内的天然气的发展，行业长期发展前景依旧明朗。但受制国家整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国际油气价持续下跌等因素的影响，能源技术开发行业发展低迷，大量产业向公司所在细分行业转移，同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服务价格下滑，行业整体呈现利润率降低、结算周期大幅延长的状况。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共设置煤层气探矿权 114 个，勘查面积 62431 平方公里，其中约 90% 的探矿权由少数央企持有。这些探矿权大多数设置于 2008 年以前，但长期勘探投入不足，部分区块仅仅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存在“圈而不探、占而不采”的现象。其他有开发意愿的企业却无法获取足够的勘查区块，导致从事煤层气勘探开发的企业数量有限，市场竞争不充分，勘探投入较少。

综上所述，截止 2018 年度上半年度，在油价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公司钻井主要工作量在非常规能源板块，立足煤层气，拓展新领域。主要业务在煤层气、煤矿治水及高温盐井联通地热井开展工作。在日益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发挥了龙头的作用并取得了较好成绩。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已完成潘庄水平井项目、邯郸项目。已中标马必项目、乌审旗项目、新疆项目、张集煤矿项目等。与此同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削减各项成本费用，加大回款力度，从而取得了积极的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本期公司在保证原有市场的情况下，积极开拓市场并增加工作量，致使上半年收入额增长。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7,242,658.53 元，同期营业收入 6,191,459.38 元，同比增加 16.98%。营业成本 2,533,159.02 元，同期营业成本 5,100,338.61 元，同比减少 2,567,179.59 元。本期毛利率 65.02%，上年同期毛利率 17.62%，同比增长 47.4%。因本期工作量增加且及时结算，收入同比增长 16.98%。公司及时采取内部，规范了固定资产及存货管理制度，在继续保持原有控制成本的基础上整体调控了项目人员配备及薪酬制度，使本期成本较上年同期显著减少故本期毛利率大幅增加。本年度净利润为 891,059.98 元，同期净利润为 -3,585,143.75 元，同比增加 4,476,203.73 元。公司在调控营业成本的同时对相关费用也予以控制，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67.47%、销售费用减少 55.36%，本期营业总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故本年净利润为盈利状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690.97 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2,086.93 元，同比减少 3,755,395.96 元。由于本期归还北京银行贷款 300 万元，且并无续贷，故上半年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之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三、 风险与价值

1. 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波动风险

煤层气和石油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紧密度较高，现阶段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市场疲软，甲方投入减少，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规模显著缩小，致使竞争加剧，风险增大。

应对措施：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通过技术创新等多种手段来不断提高公司服务及产品的技术含量，加强科学研发力度和技术团队建设，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在常规石油天然气水平井技术服务方面，公司一方面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保持高端外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积极筹划布局新的技术应用领域，拓宽业务范围。公司在稳固现有的煤层气和高稠油开采技术服务高端客户的基础上，同时实施战略转型，向油田环保领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一定进展。

2. 商业模式创新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国际油气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国内煤层气和石油天然气行业投资和生产受到抑制，从而减少对多分支水平井技术服务的需求，行业市场疲软，企业竞争加剧。公司在国内市场疲软的大环境下创新商业模式向油田环保领域发展，但新的领域和新的模式势必带来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包括：业务拓展不利风险、资金投入和回收风险、销售信用风险等）。

应对措施：加强对新市场新业务的评估预测，科学谨慎的制定商业发展计划，做好市场的战略规划，通过试运营等方式了解、分析新业务的商务运营模式。同时公司应通过高质量的技术服务稳固原有多分支水平井技术服务的高端客户，并通过技术创新保持国内技术领先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 人才流失与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大部亏损，短期内难以反弹，存在团队波动、人才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1）实行员工激励计划，通过股权激励与建立奖金体系等方式与核心人员形成利益绑定纽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及高于同行业水准的薪酬、吸纳高管及技术人员为股东，使其自身利益与公司的整体发展挂钩，激发其为公司作贡献的热情。（2）完善保密制度与竞业禁止制度，防范人员流失而可能造成的技术失密风险。（3）对涉密人数的严格控制。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公司将派遣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把控，严格控制涉密人数，防止核心技术和关键运作流程的失密。

4.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能源行业市场疲软，导致甲方投入减少，开发规模小；大量产业向公司所在细分行业转移，导致产能过剩，竞争加剧。

应对措施：（1）通过技术创新等多种手段来不断提高公司服务及产品的技术含量，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对已掌握的煤层气勘探开采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并创新。以公司的先进技术为客户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使公司在竞争不断加剧的市场之中立于不败之地。（2）建立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一方面继续开拓高端外资客户市场；另一方面，不断提高对已有客户的服务质量，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3）拓宽业务领域，寻找已有技术的新的应用领域。

5. 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半年度期末，尚有 8,650,800 股的股份设定了股权质押尚未解除，合计占兴和鹏股份当前总股本 45.49%。虽然债务人都能按时支付借款利息，但是不排除出现违约事件而导致质押股份的质权人有权，导致公司股权变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兴和鹏银行贷款，公司持续运营，能够以业务收入偿还对外欠款，不存在拖欠银行贷款的情形，因此也不存在因不能按约定偿还贷款面临公司股东变更的情形。

四、 企业社会责任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技术服务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是服务于煤矿安全、油田环保等细分业务领域，企业的发展方向完全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国策。公司将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用更优质的服务使得煤矿安全问题得到更好的解决，给煤矿工人创造更安全、更整洁的工作环境。

公司恪守诚信经营、按时纳税、积极吸纳就业和依法保障股东、员工合法权益。始终把维护司法鉴定公正等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奥凯龙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了《梧桐庄矿 182405 工作面定向、导向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施工方式为：原告按照被告的钻井工程设计要求，负责提供井眼轨迹控制需要的 MWD 仪器、三开无磁承压钻杆（或无磁钻铤）、轨	2,496,825		否	2018 年 3 月 21 日

		迹控制人员 及仪器操作人员，并完成 182405 工作面水平井分支井定向、测量和导向。2017 年 4 月 1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梧桐庄矿 182405 工作面定向、导向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了原告在煤矿工作面继续为被告提供技术服务。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提供了技术服务，双方已对工作量验收完毕并已确认结算，技术服务费总计为 2,646,825 元，被告支付 150,000 元，仍欠原告技术服务费 2,496,825 元未支付，原告多次催要无果。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合同的约定，由此引发了买卖合同纠纷。				
总计	-	-	2,496,825		-	-

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并依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原被告系合作多年的商业伙伴，原告与被告曾签署《销售合同》，在该合同中均约定销售产品、价格等等，随后原告按约定履行了全部的合同义务，后经双方核对账目：截止 2017 年 6 月 12 日被告累计欠款 2,195,490.50 元。原告认为被告未全部支付剩余货款，由此引发了买	2,195,490.50	2018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 0108 民初 36015-1 号、（2017）京 0108 民初 36015-2 号，结果如下：1、准许原告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2、案件受理费 12182 元，案件保全费	2018 年 2 月 1 日

		卖合同纠纷。		5000 元，原告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其自行承担。3、解除对被申请人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账号为 340256015341 账户内存款的冻结。本裁定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执行。	
总计	-	-	2,195,490.50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民事裁定对公司经营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财务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9.4-2018.9.3	保证	连带	是	是
总计	2,000,0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2,00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 万元人民币，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进行保证担保。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向北

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以公司名下全部应收账款、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戴先根先生所持公司 400 万股股权质押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的 300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已清偿。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北京碧丽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碧丽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成立，住所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 1 号 6 号楼 505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目前实缴人民币 9 万元；自然人股东惠鑫、李亚香、张怀州、黎然、许晓东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经与惠鑫、李亚香、张怀州、黎然、许晓东协商，公司拟以 0 元价格收购惠鑫、李亚香、张怀州、黎然、许晓东持有北京碧丽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 万元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碧丽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北京碧丽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0.00	是	2018 年 3 月 12 日	2018-006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考虑而实施。此次股权交易后，公司将持有北京碧丽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北京碧丽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为本次股权收购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考虑而实施，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企业合并事项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油田环保行业的发展战略，公司经与惠鑫、李亚香、张怀州、黎然、许晓东协商，以 0 元价格收购惠鑫、李亚香、张怀州、黎然、许晓东持有北京碧丽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 万元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碧丽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北京碧丽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名发起人股东承诺按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制规定锁定其持有股份；13 名发起人股东均承诺未来不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与其相关的文件，或者实施任何可能约束其他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从而实际控制股份公司的行为。

在本报告期内，无违反承诺的情形发生。

2. 同业竞争

股东戴先根先生在 2012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不在九尊能源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除九尊能源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导致本人被动增加九尊能源股份外，本人不增持九尊能源股份；

(3) 对本人持有按规定已解除限售的九尊能源股份，本人将主动、积极寻找交易对手进行转让；

(4)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和兴和鹏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以任何形式取得与兴和鹏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股东戴先根先生已按承诺履行，并已转让其所持有的九尊能源全部股份。

在本报告期内，无违反承诺的情形发生。

3、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除戴先根外）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或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和兴和鹏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以任何形式取得与兴和鹏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或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或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在本报告期内，无违反承诺的情形发生。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446,025	65.45%	0	12,446,025	65.4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2,190,325	11.52%	-289,750	1,900,575	9.99%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570,975	34.55%	0	6,570,975	34.5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4,878,975	34.55%	822,750	5,701,725	29.98%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9,017,000	-	0	19,017,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戴先根	7,503,300	0	7,503,300	39.46%	5,627,475	1,875,825
2	武吉山	1,965,000	0	1,965,000	10.33%	0	1,965,000
3	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8,600	0	1,848,600	9.72%	0	1,848,600
4	崔鹤鸣	1,665,000	0	1,665,000	8.76%	0	1,665,000
5	李松	1,123,000	-54,000	1,069,000	5.62%	842,250	226,750
合计		14,104,900	-54,000	14,050,900	73.89%	6,469,725	7,581,175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 是 ☒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无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戴先根	董事长、董事	男	1963.12.30	研究生	2015.10.30-2018.10.29	是
曹华	董事	男	1974.01.24	大学本科	2015.10.30-2018.10.29	否
刘保华	董事	男	1976.12.17	大学本科	2016.08.08-2018.10.29	是
潘玉亮	董事、总经理	男	1978.12.05	大学本科	2018.03.09-2018.10.29	是
范媛媛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89.11.02	大学本科	2018.04.12-2018.10.29	是
蒋伟民	监事会主席	男	1963.07.17	大学本科	2015.10.30-2018.10.29	否
李强	监事	男	1967.10.27	大学本科	2016.06.27-2018.10.29	是
赖刚	监事	男	1981.07.08	大学本科	2018.04.09-2018.10.29	是
张璞	董事会秘书	女	1990.08.31	大学本科	2018.5.15-2018.10.29	是
张建博	总地质师	男	1964.07.05	博士	2015.10.30-2018.10.29	是
李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70.11.23	研究生	2017.05.08-2018.06.06	是
杨文伟	总经理助理	男	1982.12.30	大学本科	2015.10.30-2018.02.07	是
王颖	财务总监	女	1976.12.02	大学本科	2015.10.30-2018.03.26	是
王贤军	董事	男	1971.09.30	研究生	2016.05.20-2018.03.30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无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戴先根	董事长、董事	7,503,300	-	7,503,300	39.46%	-
曹华	董事	-	-	-	-	-
刘保华	董事	54,000	-	54,000	0.28%	-
潘玉亮	董事、总经理	-	-	-	-	-
范媛媛	董事、财务总监	9,000	-	9,000	0.05%	-
蒋伟民	监事会主席	-	-	-	-	-
李强	监事	36,000	-	36,000	0.19%	-

赖刚	监事	-	-	-	-	-
张璞	董事会秘书	-	-	-	-	-
合计	-	7,602,300	0	7,602,300	39.98%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杨文伟	总经理助理	离任	-	个人原因
王贤军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戴先根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董事	个人原因
潘玉亮	-	新任	总经理	公司原总经理戴先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原董事王贤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其辞职申请并聘任潘玉亮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及总经理。
范媛媛	监事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原财务总监王颖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原董事李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其辞职申请并聘任范媛媛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及财务总监。
王颖	财务总监	离任	-	个人原因
赖刚	-	新任	监事	公司原监事范媛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其辞职申请并聘任赖刚为公司新任监事。
李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	个人原因
张璞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李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同意其辞职申请并聘任张璞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1. 潘玉亮：男，197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8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网络石油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至2014年4月，中原油田采油一厂油藏管理七区，工程技术人员。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深圳弗赛特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三一重工石油装备，区域销售经理。2016年7月至今，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 范媛媛，女，198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学士学位。2012年2月起，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任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今，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3. 赖刚，男，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石油工程专业。2005年至2009年，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公司钻井三公司，技术员、工程师。2009年至今，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井工程师、项目经理、分公司经理、监事。

4. 张璞，女，199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助理。2014年11月起，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5月至今，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5	14
生产人员	-	-
销售人员	3	3
技术人员	28	25
财务人员	2	3
员工总计	48	4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2	1
本科	20	18
专科	20	20
专科以下	5	5
员工总计	48	4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人员的变动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从员工的利益出发，除了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外还为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野外补助等福利待遇，有效地稳定了骨干员工队伍，为行业回暖储备了战略人才。

2. 人才的引进

公司积极推进人才引进计划，重点加强科技人才的引进力度，同时吸收引进高级管理人才。

3. 培训计划

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系列的培训计划，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一线技术人员的操作技能培训、骨干员工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等，同时按照行业及客户的要求，组织员工参加了井控培训、防硫化氢培训、应急救援培训等，不断提高员工的素质，培养经营管理、技术等方面的骨干人才，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发展。

4. 薪酬政策

在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公司规章制度等规定，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为员工办理“五险一金”。公司为员工提供行业内较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包括住宿补贴、交通补贴、工作餐、话费补助、节日礼金、带薪休假、集体旅游、野外津贴、项目奖、安全奖、年终奖金等各类福利。

5. 离退休职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无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361,074.08	1,145,003.1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二）	17,951,410.53	16,978,956.33
预付款项	六（三）	3,129,734.92	2,077,279.2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六（四）	3,605,083.75	4,336,888.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六（五）	4,887,026.94	3,216,848.3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六）	1,888,418.12	1,651,935.05
流动资产合计		31,822,748.34	29,406,910.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七）	1,850,515.23	2,160,303.8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八）	10,037.33	7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九）	930,612.23	958,21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1,164.79	3,190,515.39
资产总计		34,613,913.13	32,597,426.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	2,0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十一）	7,243,441.18	7,223,426.21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二）	4,072,758.89	3,107,110.28
应交税费	六（十三）	446,472.46	250,074.99
其他应付款	六（十四）	4,191,852.01	1,248,485.97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954,524.54	16,829,097.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954,524.54	16,829,097.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十五）	19,017,000.00	19,01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六（十六）	9,808,101.11	9,984,976.6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六（十七）	2,053,733.17	2,053,733.1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六（十八）	-14,152,255.95	-15,045,52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26,578.33	16,010,181.27
少数股东权益		-67,189.74	-241,85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59,388.59	15,768,32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13,913.13	32,597,426.06

法定代表人：戴先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媛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媛媛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96.09	767,25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三（一）	16,700,624.22	15,592,404.59
预付款项		1,826,800.18	368,944.63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3,357,624.03	5,462,546.81
存货		4,862,413.15	3,204,648.3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99,322.96	1,296,810.92
流动资产合计		27,786,580.63	26,692,614.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6,988,000.00	6,98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77,358.40	1,822,755.8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629.02	594,97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53,987.42	9,405,726.50
资产总计		36,940,568.05	36,098,340.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236,728.18	6,652,123.17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3,417,384.06	2,689,649.03
应交税费		252,734.29	449,057.46
其他应付款		8,624,694.83	5,676,804.5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531,541.36	20,467,634.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0,531,541.36	20,467,634.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17,000.00	19,01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384,976.64	5,384,976.6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053,733.17	2,053,733.1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0,046,683.12	-10,825,00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09,026.69	15,630,70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40,568.05	36,098,340.71

法定代表人：戴先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媛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媛媛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十九）	7,242,658.53	6,191,459.38
其中：营业收入		7,242,658.53	6,191,459.3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6,286,428.63	9,111,965.65
其中：营业成本	六（十九）	2,533,159.02	5,100,338.6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	11,657.54	70,245.43
销售费用	六（二十一）	233,274.00	522,520.51
管理费用	六（二十二）	2,994,279.72	2,930,026.34
研发费用	六（二十三）	512,638.23	781,317.48
财务费用	六（二十四）	125,159.46	384,803.15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五）	-123,739.34	-677,285.87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6,229.90	-2,920,506.27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六）	31,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二十七）	2,458.46	69,207.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4,771.44	-2,989,714.17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二十八）	93,711.46	595,429.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059.98	-3,585,143.7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891,059.98	-3,585,143.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212.61	-36,864.1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3,272.59	-3,548,279.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1,059.98	-3,585,14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3,272.59	-3,548,279.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2.61	-36,864.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9

法定代表人：戴先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媛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媛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6,025,295.59	4,391,711.52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2,160,384.42	5,058,597.56
税金及附加		2,520.88	2,350.00
销售费用		233,274.00	520,268.81
管理费用		2,294,990.14	2,147,504.41
研发费用		512,638.23	781,317.48
财务费用		80,756.15	377,612.40
其中：利息费用		80,620.00	312,638.05
利息收入		1,215.74	1,938.68
资产减值损失		-42,277.25	-765,518.73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3,009.02	-3,730,420.41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2,347.23	67,694.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4,661.79	-3,798,114.43
减：所得税费用		6,341.59	114,827.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320.20	-3,912,942.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78,320.20	-3,912,942.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8,320.20	-3,912,942.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21

法定代表人：戴先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媛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媛媛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6,228.47	15,413,897.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二十九）	7,662,130.66	11,104,55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8,359.13	26,518,45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2,264.44	4,248,043.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0,627.55	3,582,17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4,492.30	2,868,10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二十九）	5,564,283.87	9,768,04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1,668.16	20,466,36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690.97	6,052,08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3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2,3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2,3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620.00	290,034.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0,620.00	3,590,03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620.00	-400,03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929.03	5,439,692.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003.11	1,232,57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074.08	6,672,264.51

法定代表人：戴先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媛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媛媛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1,349.49	13,547,036.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0,808.96	8,122,09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2,158.45	21,669,13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0,274.74	4,248,043.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9,838.41	2,682,19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035.66	2,181,11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8,852.45	6,587,90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9,001.26	15,699,25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157.19	5,969,87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	-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3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2,3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2,3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620.00	286,163.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0,620.00	3,286,16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620.00	-96,16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462.81	5,661,353.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258.90	564,70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96.09	6,226,057.15

法定代表人：戴先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媛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媛媛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二).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3.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要求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7 年开始遵照执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该通知；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编制 2018 年半年报报表执行该通知。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据上述准则、解释及通知等的政策变化，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并遵照实施。

(2) 合并比例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3 月份公司对于母公司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 0 元价格向原少数股东惠鑫、李亚香、张怀州、黎然和许晓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碧丽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会计报表》要求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

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不做追溯调整。

二、 报表项目注释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于 2012 年 6 月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73800176G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本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总股本为 19,017,000.00 元，注册资本为 19,017,000.00 元。股东出资情况明细如下：

股份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认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占实缴注册资本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70,975.00	34.55	6,570,975.00	34.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46,025.00	65.45	12,446,025.00	65.45
合计	19,017,000.00	100.00	19,017,000.00	100.00

（二）经营范围及住所

本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地质勘察技术服务；为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提供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本公司以为煤层气和油气田的开采提供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

本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13 层 1505A。

法定代表人：戴先根。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4 家，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未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

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

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

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 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以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

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办公家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3	32.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3	24.25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办公家具	直线法	5	3	19.40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

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

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

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相关描述。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

（1）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要求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7 年开始遵照执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该通知；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编制 2018 年半年报报表执行该通知。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据上述准则、解释及通知等的政策变化，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并遵照实施。

（2）合并比例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3 月份公司对于母公司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 0 元价格向原少数股东惠鑫、李亚香、张怀州、黎然和许晓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碧丽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会计报表》要求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

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不做追溯调整。

3、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母公司有形动产租赁收入 17%、提供劳务收入 6%、子公司奥润恩特提供劳务 6%
	应纳税销售额	陕西兴和鹏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北京地区 7%；其他地区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母公司 15%，其他控股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母公司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7 月 21 日取得复审后的高新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税法规定，母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年度各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5
奥润恩特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5
陕西兴和鹏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多宝谷车联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
北京碧丽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期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144.57	6,219.82
银行存款	355,929.51	1,138,783.2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61,074.08	1,145,003.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风险抵押金	300,100.00	300,100.00
银行冻结资金		14,157.88
合计	300,100.00	314,257.88

注：货币资金本期减少 68.47%，原因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及时支付物资采购款、项目费用等款项。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应收票据分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科目无余额。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63,452.00	2,63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263,452.00-	2,630,000.00

3、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19,824,633.43	94.12	1,873,222.90	9.45	17,951,410.53
小计	19,824,633.43	94.12	1,873,222.90	9.45	17,951,410.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9,616.00	5.88	1,239,616.00	100.00	0.00
合计	21,064,249.43	100.00	3,112,838.90	14.78	17,951,410.53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18,937,920.95	93.86	1,958,964.62	10.34	16,978,956.33
小计	18,937,920.95	93.86	1,958,964.62	10.34	16,978,956.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9,616.00	6.14	1,239,616.00	100.00	0.00
合计	20,177,536.95	100.00	3,198,580.62	15.85	16,978,956.3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728,540.93	486,427.05	5.00%
1—2 年	9,053,126.00	905,312.60	10.00%
2—3 年	200,000.00	60,000.00	30.00%
3—5 年	842,966.50	421,483.25	50.00%
合计	19,824,633.43	1,873,222.90	9.45%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帐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靖边县天通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850,000.0 0	850,000.0 0	100.00	对方单位不予确认债务，收回可能性极小。
DOS-EL SERVIS	389,616.0 0	389,616.0 0	100.00	无法联系对方，收回可能性极小。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5,741.72 元。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7,000,953.4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0.7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242,650.18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天津卡斯诺石油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0	18.04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0,556.43	31.91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8,959.50	15.14
胜利油田奥凯龙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6,825.00	11.85
河南豫中地质勘察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794,612.50	3.77
合计		17,000,953.43	80.71

（三）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488,487.06	47.56	36,031.39	1.73
1-2 年	1,641,247.86	52.44	2,041,247.86	98.27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3,129,734.92	100.00	2,077,279.25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东摩科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41.54	1-2 年	预付材料款
承德柯林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0	15.6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承德斯玛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12.1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湖北羽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103.41	11.67	1 年以内, 1-2 年	预付材料款
天津宝能石油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4.7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费
合计		2,685,103.41	85.80		

注：预付账款本期增加 50.67%，原因系市场行情紧俏，供应商供货时需先收到预付款才予以发货，故预付款较上期有所增加。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3,800,898.68	88.85	195,814.93	5.15	3,605,083.75
小计	3,800,898.68	88.85	195,814.93	5.15	3,605,083.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6,800.00	11.15	476,800.00	100.00	
合计	4,277,698.68	100.00	672,614.93	15.72	3,605,083.75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4,570,701.12	90.55	233,812.55	5.12	4,336,888.57
小计	4,570,701.12	90.55	233,812.55	5.12	4,336,888.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6,800.00	9.45	476,800.00	100.00	
合计	5,047,501.12	100.00	710,612.55	14.08	4,336,888.5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90,098.68	184,504.94	5.00
1—2年	110,000.00	11,000.00	10.00
2—3年	450.00	135.00	30.00
3—5年	350.00	175.00	5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3,800,898.68	195,814.94	5.15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西郊亮车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无法联系对方，收回可能性极小。
潍坊盛德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无法联系对方，收回可能性极小。
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800.00	76,800.00	100.00	无法联系对方，收回可能性极小。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冲回坏账准备金额 37,997.62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费用借款	-	
房租押金	1,561,265.84	696,027.43
保证金	3,382.95	100,000.00
代垫社保	80,524.36	97,677.55
备用金	300,000.00	54,352.36
预付材料款	76,800.00	76,800.00
往来款	2,255,725.53	4,022,643.78
合计	4,277,698.68	5,047,501.12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洋浦康旭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费	1,109,000.00	1年以内	25.93	55,450.00
李伟	非关联方	中介服务费	878,741.71	1年以内	20.54	43,937.0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开联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垫款	515,000.00	1年以内	12.04	25,750.00
牛保瑛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353,160.00	1年以内	8.26	17,658.00
山西润世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7.01	15,000.00
合计			3,155,901.71		73.78	157,795.09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20,347.19	-	3,320,347.19	3,216,848.36	-	3,216,848.36
低值易耗品	-					
劳务成本	1,566,679.75		1,566,679.75			
合计	4,887,026.94	-	4,887,026.94	3,216,848.36	-	3,216,848.36

注：本期存货合计数较上期增加 51.92%，原因是将已完工项目成本对应收入结算予以结转，未完工项目待完工后予以结转。本期没有跌价准备。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租金	-	36,000.00
多缴增值税	1,298,242.45	1,615,935.05
多缴企业所得税	396,909.30	-
其他	193,266.37	-
合计	1,888,418.12	1,651,935.05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器具及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494,716.85	1,857,828.19	5,998,153.27	35,350,698.31
2.本期增加金额	-	-	67,350.42	67,350.42
(1)购置	-	-	67,350.42	67,350.4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器具及家具	合计
4.期末余额	27,494,716.85	1,857,828.19	6,065,503.69	35,418,048.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479,088.07	1,782,761.55	4,928,544.83	33,190,394.45
2.本期增加金额	112,815.50	34,120.61	230,202.94	377,139.05
(1)计提	112,815.50	34,120.61	230,202.94	377,139.0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6,591,903.57	1,816,882.16	5,158,747.77	33,567,533.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2,813.28	40,946.03	906,755.92	1,850,515.23
2.期初账面价值	1,015,628.78	75,066.64	1,069,608.44	2,160,303.86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房租租金	72,000.00	28,786.33	90,749.00	10,037.33
合计	72,000.00	28,786.33	90,749.00	10,037.33

公司本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减少 86.06%，主要原因系 6 月末不是房租缴付集中的月份，而每年 12 月是房租缴付较为集中的月份。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85,453.83	930,612.23	3,909,193.17	958,211.53
合计	3,785,453.83	930,612.23	3,909,193.17	958,211.53

(十)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2,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000,000.00	5,000,000.00

说明：本公司于 2017 年 2、9 月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万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进行保证担保，戴先根为该笔贷款提供 400 万股股权质押反担保，戴先根未就该事项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应收账款质押共计 1,503.54 万元，其中：天津卡斯诺石油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400.80 万；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四钻井分公司 331.20 万；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公司 289.30 万；美中能源有限公司 274.64 万；胜利油田奥凯龙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7.60 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300.00 万元，剩余 200.00 万元未归还。

（十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本期期初及期末均无应付票据余额。应付账款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仪器设备款	5,984,572.18	5,701,954.17
材料款	815,700.00	1,324,503.00
维修款	-	-
工程款	443,169.00	196,969.04
合计	7,243,441.18	7,223,426.21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784,787.25	资金紧张
烟台恒泰油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39,641.00	资金紧张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778,190.50	资金紧张
天津市赛英斯电池有限公司	211,500.00	资金紧张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80,800.00	资金紧张
合计	3,794,918.75	

（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31,205.92	3,926,713.22	2,966,289.54	3,991,629.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904.36	276,177.58	270,952.65	81,129.2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07,110.28	4,202,890.80	3,237,242.19	4,072,758.8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53,446.46	3,501,389.75	2,773,223.90	3,481,612.31
二、职工福利费		24,304.08	24,304.08	-
三、社会保险费	29,435.45	174,792.40	173,740.57	30,487.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144.31	156,945.19	155,887.71	27,201.7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1,277.39	5,498.97	5,707.58	1,068.78
生育保险费	2,013.75	12,348.24	12,145.28	2,216.71
四、住房公积金			-	
	248,072.01	225,036.00	6,100.00	479,208.0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2.00	1,190.99	1,120.99	322.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031,205.92	3,926,713.22	2,966,289.54	3,991,629.6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3,931.93	265,332.26	260,476.32	78,787.87
2.失业保险费	1,972.43	10,845.32	10,476.33	2,341.42
合计	75,904.36	276,177.58	270,952.65	81,129.29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1.08%，原因系本期项目人员人数增加，整体调控员工薪资待遇，故期末余额较之期初有所增长。

（十三）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2,735.60	17,626.76
企业所得税	-	-11,301.92
个人所得税	8.75	8.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913.00	142,165.98
教育费附加	58,248.43	60,94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832.29	40,630.17
水利调节基金	734.39	-
印花税	-	-
合计	446,472.46	250,074.99

注：应交税费本期增加 78.54%，原因系子公司陕西兴和鹏盈利，缴纳的税额较上年有所增加。

（十四）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款	863,089.28	510,249.86
房租	149,300.00	185,600.00
往来款	3,163,188.57	528,000.00
社保及公积金	4,788.01	13,149.96
应付利息	11,486.15	11,486.15
合计	4,191,852.01	1,248,485.97

注：其他应付款本期增加 235.75%，原因系因公司资金紧张，项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短期借用内部公司往来款，故本期往来款较期初有所增加。

（十五）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戴先根	7,503,300.00						7,503,300.00
武吉山	1,965,000.00						1,965,000.00
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8,600.00						1,848,600.00
崔鹤鸣	1,665,000.00						1,665,000.00
李松	1,123,000.00						1,123,000.00
邱亚丹	900,000.00						900,000.00
王佩琴	898,200.00						898,200.00
水佑裕	855,000.00						855,000.00
罗莉珍	810,000.00						810,000.00
赵凯	248,400.00						248,400.00
其他股东	1,200,500.00						1,200,500.00
合计	19,017,000.00						19,017,000.00

（十六）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984,976.64		176,875.53	9,808,101.11
合计	9,984,976.64		176,875.53	9,808,101.11

注释：本期公司资本公积减少 176,875.53 元，系由于本期母公司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 0 元价格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碧丽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会计报表》要求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176,875.53 元，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由此导致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本公积调整减少 176,875.53 元，少数股东权益调整增加 176,875.53 元。

（十七）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53,733.17			2,053,733.17
合计	2,053,733.17			2,053,733.17

（十八）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45,528.54	-10,791,295.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045,528.54	-10,791,295.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3,272.59	-4,254,232.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52,255.95	-15,045,528.54

（十九）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7,242,658.53	2,533,159.02	6,191,459.38	5,100,338.61
其他业务				
合计	7,242,658.53	2,533,159.02	6,191,459.38	5,100,338.61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0,168.67	87.13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268.39	10.01
安东石油技术（集团）	非关联方	207,221.47	2.86
合计		7,242,658.53	100.00

注：本期公司营业成本本期减少 50.33%，原因是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本期将已完工项目的成本收入予以结转，未完工项目待确认收入时予以结转，且本期加强控制成本支出，调整项目人员分配及薪酬制度，故较之上期有所减少。

（二十）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00.21	34,620.32
教育费附加	1,783.12	14,670.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8.74	9,780.64
水利基金	734.39	
车船税	2,520.88	2,350.00
印花税	1,230.20	8,823.51
合计	11,657.54	70,245.43

注：税金及附加本期减少 83.40%，原因是本期增值税的进项税及留抵税额充足，附加税税费缴纳较上期大幅减少。

（二十一）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7,130.00	123,022.70
招待费	84,879.00	255,158.61
差旅费	6,609.00	45,223.00
办公费	10,370.00	50,245.90
其他	21,700.00	33,945.80
车辆费	2,586.00	14,924.50
合计	233,274.00	522,520.51

注：销售费用本期减少 55.36%，原因是公司持续进行内部成本控制，在保证市场拓展及账款催收正常进行的状态下，减少差旅费及招待费支出。

（二十二）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福利	1,759,668.15	1,225,129.46
租赁费	102,472.07	286,857.20
折旧费	72,253.04	181,910.26
中介机构费	468,902.61	342,509.43
差旅费	107,047.12	271,031.27
培训会议费	25,960.00	22,254.68
汽车费	41,905.78	129,674.00
办公费	47,277.79	92,369.35
业务招待费	131,702.28	275,794.01
通讯费	29,261.17	34,376.22
残保金	52.50	
其他	207,777.21	68,120.46
合计	2,994,279.72	2,930,026.34

（二十三）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487,657.10	769,677.48
专利年费	8,000.00	11,640.00
专利代理费	16,981.13	-
其他	-	-
合计	512,638.23	781,317.48

注：研发费用本期减少 34.39%，原因是公司整体调控薪酬制度且本期减少一名研发人员，故研发人员费用较上期减少 36.64%。

（二十四）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0,620.00	316,074.55
减：利息收入	1,819.63	3,290.35
汇兑损失	0.00	
银行手续费	5,480.49	9,558.95
其他-现金折扣	40,878.60	62,460.00
合计	125,159.46	384,803.15

注：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 67.47%，原因是银行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819 万元，故利息支出大幅减少。

（二十五）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3,739.34	-677,285.87
二、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123,739.34	-677,285.87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 81.73%，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及存货跌价损失准备计提政策未变，原因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不含坏账损失）本期变化幅度同比于上年同期有大幅下降。

（二十六）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000.00		4,000.00
其他	27,000.00		27,000.00
合计	31,000.00		31,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款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00.00		

（二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滞纳金	2,458.46	62,107.90	2,458.46
其他		7,100.00	
合计	2,458.46	69,207.90	2,458.46

注：营业外支出本期减少 96.45%，原因是上期延期支付税款导致滞纳金大幅增加。本期滞纳金是为员工补缴社保产生的滞纳金 2458.46 元，本期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十八）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112.16	493,836.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599.30	101,592.88
合计	93,711.46	595,429.58

所得税费用本期同比减少 84.26%，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控股子公司一、二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处于高盈利状态，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多，本期控股子公司一、二季度账面利润较少，预缴企业所得税也较少。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84,771.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112.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599.3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加计扣除	
所得税费用	93,711.46

（二十九）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802.82	3,290.35
政府补助	4,000.00	
押金		
备用金		
往来款	7,655,327.84	11,101,262.38
合计	7,662,130.66	11,104,552.73

公司本期及上期利息收入均为银行存款利息，本期不存在对外借款收取利息的情况，本期不存在关联方借款。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费用付现	5,295,683.40	2,149,909.68
银行手续费	9,084.18	6235.06
备用金	1,426,442.32	1,145,598.00
收费往来款	-	4,980,343.97
	1,566,926.0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	200,000.00
房租	400,000.00	1,285,957.77
合计	5,564,283.87	9,768,044.48

(三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1,059.98	-3,585,143.7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3,739.34	-677,285.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7,139.05	1,068,646.8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74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620.00	316,509.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99.30	101,59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0,178.58	-1,592,146.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1,624.96	2,503,173.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05,686.52	7,916,741.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690.97	6,052,086.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1,074.08	6,672,264.5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5,003.11	1,232,572.1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929.03	5,439,692.3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5,144.57	6,219.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5,929.51	824,525.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074.08	830,745.2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减少，减幅达 56.54%，原因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同比下降超过 58%，且本期归还银行借款 300 万元，未借入新的银行借款。期初数据与年报数据中的货币资金差额为 314,257.88 元，原因是该金额为年报中所有权或使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中货币资金的金额。

（三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100.00	见本附注六、（一）
应收账款	15,035,500.00	见本附注六、（九）
合计	15,335,600.0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8 年上半年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碧丽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及由此造成的影响请参见附注四、（二十五）2、（2）。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奥润恩特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能源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陕西兴和鹏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开区	西安市经开区	能源技术服务	99.80		投资设立
多宝谷车联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软件技术开发	50.00		投资设立
北京碧丽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100.00		投资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陕西兴和鹏石油工程	0.20	935.61		6,026.39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多宝谷车联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	-3,148.23		-9,786.69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陕西兴和鹏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721,090.58	259,786.64	9,980,877.22	6,967,684.90		6,967,684.90
多宝谷车联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58.85	201.82	560.67	147,263.89		147,263.8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陕西兴和鹏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149,410.50	244,978.02	6,394,388.52	3,849,004.99		3,849,004.99
多宝谷车联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40.54	616.60	1,857.14	142,263.89		142,263.89

（2）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陕西兴和鹏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310,168.67	467,808.79	467,808.79	-25,449.18
多宝谷车联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6,296.47	-6,296.47	-881.6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陕西兴和鹏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406,136.16	1,453,144.82	1,453,144.82	-15,774.46
多宝谷车联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1,087.76	-1,087.76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股东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戴先根	39.46	39.46	39.46	39.46
武吉山	10.65	10.65	10.65	10.65
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2	9.72	9.72	9.72
崔鹤鸣	8.76	8.76	8.76	8.76
李松	6.01	6.01	6.01	6.01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马凤娣	戴先根的配偶

（四）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戴先根	2,000,000.00	股权质押反担保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2）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7 年 2、9 月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万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进行保证担保，戴先根为该笔贷款提供 400 万股股权质押反担保，戴先根未就该事项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300.00 万元，尚余 200.00 万元未到期。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公告戴先根又为公司提供 100 万股的本公司股权质押反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具体详见附注十一。

2、少数股权收购情况

2018 年上半年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碧丽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及由此造成的影响请参见附注四、（二十五）2、（2）。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无余额。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与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买卖

合同纠纷案：2017年10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0108民初36015号”民事裁定：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兴和鹏公司名下价值220.00万元的财产。保全执行结果为：2017年11月8日，对兴和鹏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账号为340256015341内的存款220.00万元予以冻结，因余额不足，实际冻结14,157.88元，冻结期限一年，自2017年11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8日止。

2018年1月，因奥瑞拓公司与兴和鹏公司达成分期付款协议，奥瑞拓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申请撤回对兴和鹏公司的起诉，法院已予准许。奥瑞拓同时申请解除对兴和鹏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2018年1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0108民初36015-1号、（2017）京0108民初36015-2号，结果如下：1、准许原告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2、案件受理费12182元，案件保全费5000元，原告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其自行承担；3、解除对被申请人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账号为340256015341账户内存款的冻结。本裁定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执行。

2、天津市英赛斯电池有限公司（原告）与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2017年9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原告天津市英赛斯电池有限公司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381,500.00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出“（2017）京0108民初”号《应诉通知书》，法院已受理，并向被告送达原告起诉书副本和应诉通知书授权委托书以及开庭传票。2018年7月5日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0108民初50603号，结果如下：一、被告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天津市赛英斯电池有限公司支付386,500元，于2018年8月5日前支付5万元，于2018年9月5日前支付5万元，于2018年10月5日前支付5万元，于2018年11月5日前支付5万元，于2018年12月5日前支付5万元，于2019年1月5日前支付5万元，于2019年2月5日前支付86,500元；二、被告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5日前向原告天津市赛英斯电池有限公司支付本案诉讼费3511元；三、双方之间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

3、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与胜利油田奥凯龙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胜利油田奥凯龙石油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签订《梧桐庄矿182405工作面定向、导向技术服务合同》，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提供了技术服务，双方已对工作量验收完毕并确认结算，被告拖欠技术服务费2,496,825.00元，引发合同纠纷。目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截至报告出具日，该合同纠纷案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并依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公司股东戴先根质押100万股（占总股本的0.05%）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用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万元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8年8月7日起至2019年9月3日止。质押权人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质押后，截至2018年8月9日股东戴先根累计质押未解付本公司股份687.5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16%（戴先根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50.33万股，占总股本的39.46%）。

截至2018年半年报对外披露日，除以上披露事项外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股东戴先根将持有的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400万股股权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用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500.00万元贷款已归还300.00万元，尚余200.00万元未到期。

公司股东戴先根个人向自然人周红兵借款 500.00 万元，将持有的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 187.68 万股用于借款质押，质押权人为周红兵，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止。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公告戴先根又为公司提供 100 万股的本公司股权质押反担保，具体详见附注十一。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0.00 元，应收账款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18,718,341.81	93.36	2,017,717.59	10.78	16,700,624.22
小计	18,718,341.81	93.36	2,017,717.59	10.78	16,700,624.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9,616.00	6.64	1,239,616.00	100.00	0.00
合计	19,957,957.81	100.00	3,257,333.59	16.32	16,700,624.22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17,419,116.66	93.36	1,826,712.07	10.49	15,592,404.59
小计	17,419,116.66	93.36	1,826,712.07	10.49	15,592,404.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9,616.00	6.64	1,239,616.00	100.00	0.00
合计	18,658,732.66	100.00	3,066,328.07	18.17	15,592,404.5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626,063.84	231,303.19	5.00
1—2 年	13,049,311.47	1,304,931.15	10.00
2—3 年	200,000.00	60,000.00	30.00
3—5 年	842,966.50	421,483.25	50.00
合计	18,718,341.81	2,017,717.59	10.78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帐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靖边县天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100.00	无法联系对方，收回可能性极小
DOS-EL SERVIS	389,616.00	389,616.00	100.00	无法联系对方，收回可能性极小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补提坏账准备金额 191,005.52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6,705,911.8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3.7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427,707.37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卡斯诺石油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钻井服务费	3,800,000.00	1年以内、1-2年	19.04	380,000.00
陕西兴和鹏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分包服务费	6,725,367.68	1年以内、3-4年	33.70	512,081.08
奥润恩特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关联方	分包服务费	2,889,106.63	1年以内、1-2年	14.48	288,910.66
胜利油田奥凯龙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钻井服务费	2,496,825.00	1年以内、1-2年	12.51	206,985.00
河南豫中地质勘察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钻井服务费	794,612.50	1年以内、1-2年、3-4年	3.98	39,730.63
合计			16,705,911.81		83.71	1,427,707.37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3,547,683.93	88.15	190,059.90	5.36	3,357,624.03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小计	3,547,683.93	88.15	190,059.90	5.36	3,357,624.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6,800.00	11.85	476,800.00	100.00	0.00
合计	4,024,483.93	100.00	666,859.90	16.57	3,357,624.03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5,885,889.48	92.51	423,342.67	7.19	5,462,546.81
小计	5,885,889.48	92.51	423,342.67	7.19	5,462,546.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6,800.00	7.49	476,800.00	100.00	
合计	6,362,689.48	100.00	900,142.67	14.15	5,462,546.8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296,970.04	164,848.50	5.00
1—2 年	250,363.89	25,036.39	10.00
2—3 年	-	-	-
3—5 年	350.00	175.00	50.00
合计	3,547,683.93	190,059.89	5.36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帐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西郊亮车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无法取得对方确认
潍坊盛德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无法取得对方确认
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800.00	76,800.00	100.00	无法取得对方确认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冲回坏账准备金额 233,282.77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房租押金	906,110.49	655,379.41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041,573.44	5,545,759.39
代垫社保		84,750.68
备用金		
保证金		
投资费用		
预付材料款	76,800.00	76,800.00
合计	4,024,483.93	6,362,689.4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洋浦康旭盛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咨询费	1,109,000.00	1-年以内、1-2 年	27.56	55,450.00
李伟	非关联方	服务费	878,741.71	1 年以内	21.83	43,937.09
开联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515,000.00	1 年以内	12.80	25,750.00
牛保瑛	关联方	房租押金	353,160.00	1 年以内	8.78	17,658.00
北京西郊亮车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写字楼租赁保证金	300,000.00	3-5 年	7.45	300,000.00
合计			3,155,901.71	--	78.42	442,795.0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988,000.00		6,988,000.00	6,988,000.00		6,988,000.00
合计	6,988,000.00		6,988,000.00	6,988,000.00		6,988,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兴和鹏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98,000.00			998,000.00		
奥润恩特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多宝谷车联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碧丽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合计	6,988,000.00			6,988,000.00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25,295.59	2,160,384.42	4,391,711.52	5,058,597.56
其他业务				
合计	6,025,295.59	2,160,384.42	4,391,711.52	5,058,597.56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陕西兴和鹏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201,595.98	86.33
奥润恩特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16,478.14	10.23
安东石油技术（集团）	非关联方	349,056.60	5.79
中润信_中润信咸阳连通	非关联方	-141,835.13	-2.35
合计		6,025,295.59	100.00

十四、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		

项目	金额	说明
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41.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8,541.5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970.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571.4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6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3	0.05	0.05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